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决议，待本公司以《合作框架协议书》为基础细化投资方案，推进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确定具体投资方案后，须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